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崇执字第2168号

申请执行人崔明月，女，1978年2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云路200弄18号301室。

被执行人上海佳盈养鹅专业合作社，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竖河村竖东513号。

法定代表人杜嘉斌，理事长。

被执行人陈清，男，1979年6月1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埭头村沥菘路5弄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崇民二(商)初字第459号民事调解书，于2015年8月8日向被执行人上海佳盈养鹅专业合作社、陈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佳盈养鹅专业合作社、陈清履行向申请执行人崔明月偿还借款和利息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3038091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佳盈养鹅专业合作社、陈清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清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武宁路418弄4号301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范 彬
二 〇 一 七 年 二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刘 凯

